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1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于洋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于洋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51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於113年8月8日確定。復於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28日更犯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罪，經士林地院於115年1月15日以114年度易字第93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於115年2月25日確定。受刑人前案經緩刑宣告後，仍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感情問題，再對同一告訴人為後案之傷害及強制未遂犯行，所犯均為暴力型犯罪，顯見受刑人不知悔悟、未能記取教訓，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合法，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流於形式外觀之併計，漏未實質審酌受刑人是否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顯有裁量瑕疵之違法；於今受刑人已與告訴人斷絕聯繫，嗣無再犯之可能或侵害告訴人法益之風險，加諸受刑人對於緩刑所附帶之條件皆履行完畢，已展現高度守法精神，現緩刑即將於115年8月7日期滿，此時撤銷有違比例原則；被告已完全融入社會生活，擔

01 任科技大廠要職，原緩刑若予撤銷，將造成不可回復之重
02 創，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03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4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
05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 月以下有期徒
06 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
07 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
08 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
09 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
10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
11 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
12 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
13 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
14 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
15 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
16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17 作審認之標準。經查：

18 (一)受刑人前犯妨害自由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
19 51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為113年8
20 月8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復於緩刑期間，對同一被害人故
21 意再犯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及強制未遂罪等，經士林地院以
22 114年度易字第933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2月，併宣告應執行
23 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乙節，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
2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前案受緩刑宣告後，嗣於緩刑
25 期內故意更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
26 情，堪以認定。

27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受刑人有上開犯罪情節，所為
28 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29 條規定向士林地院聲請撤銷原緩刑之宣告。原審經核聲請並
30 無不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業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係因
31 緩刑之寬典，始未受刑罰之執行，受刑人仍不思循理性解決

01 感情糾紛，再對其前女友為傷害及強制未遂等犯行，考量受
02 刑人所犯均屬暴力型犯罪，顯見其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難
03 認已有悔悟自新之心，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
04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法裁定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等
05 情，有士林地院115年度撤緩字第68號裁定在卷可稽。是原
06 裁定法院依其職權本於目的性之裁量，所據業已詳敘其認定
07 之理由，自屬無違。且所為裁量並無恣意濫用或逾越怠惰之
08 情，所為裁定核無不合。

09 (三)身處法治社會共同參與者，遵守法律，行為合規乃基本要
10 求，非謂後行為之守法合規能掩飾前行為觸法之過錯；又裁
11 量是否違反比例原則，端視手段與所欲達成的目的是否相
12 當，本案裁量堪認合法已如前述，且緩刑經撤銷，就前案之
13 執行，受刑人仍可選擇聲請易科罰金，其執行手段難認過度
14 侵害而與比例原則有違。受刑人仍執抗告意旨抗辯，所述實
15 屬飾詞諉過，殊不可採。核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9 法官 李殷君

20 法官 陳文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胡宇皞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